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柯予晴
電話：02-27208889轉6371
電子信箱：be642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430415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印領清冊_ATTCH1、附件2-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1級之標準參照表、附件3-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標準參照表各1份
(36090290_11430415741_1_ATTACH1.odt、36090290_11430415741_1_ATTACH2.odt、36090290_11430415741_1_ATTACH3.odt)

主旨：為鼓勵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通過114年1月至6月英語檢定，請各校公告所屬教師英檢報名費補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為增進本市教師英語文能力及配合推動國民中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政策，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英語檢測，並補助報名費，合先敘明。

二、本案申請資格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現職編制內之合格國民中小學教師（非英語科教師及英語文教師）皆可申請。

(二)114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達到CEFR架構之B1級以上者（含B1、B2、C1、C2級），得補助報名費（本案補助之經費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

(三)本案經審查符合資格之教師將視預算經費情形，依收件順序補助。

逸仙國小 1140226



SGAA1146001328

(四)每位教師至多申請一種英語檢測報名費（曾獲補助者不再補助）。

(五)請補助者將「成績通知單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由教師本人簽章）」、「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簽章之英檢報名費申請印領清冊（附件1）及「存摺封面影本」於114年6月30日（星期一）前免備文逕送博愛國小聯絡箱017號。收件人：臺北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徐曼榕老師，如有疑義請洽電話（02）2345-0616分機140，逾時申報或資料闕漏不齊全者，恕不接受辦理。

(六)檢附英檢報名費補助教師印領清冊及CEFR語言參考架構B1及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各1份供參（附件2、3）。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